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008號

原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薛雅慈即蕭嫦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蕭嫦娥於民國98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於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系爭本票）1紙，迄今未償還；另原告於102年7月12日將名下祐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祐莉公司）轉讓予蕭嫦娥，蕭嫦娥嗣將該公司轉讓予德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蕭嫦娥迄今尚未給付轉讓公司應付對價195,000元；另蕭嫦娥於107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30,000元，至今仍未清償；以上積欠數額共475,000元（=250,000元+195,000元+30,000元），惟蕭嫦娥於107年11月7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此依票據法、轉賣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以其持有蕭嫦娥於103年簽發本票2紙（下稱另案本票，共計230,000元），起訴請求被告為給付，因蕭嫦娥已死亡，被告無從確知原告與蕭嫦娥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該等本票已罹於時效，但被告見本票上有蕭

嫦娥之簽章，為免爭議，仍給付上開款項予原告（108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309號）。豈料，原告進而提出系爭本票、轉賣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被告始驚覺有異。又系爭本票並無簽名且印章與前述另案本票不同，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縱認為真正，亦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另轉賣契約書上印章與另案本票不同，否認為真正；另借款3萬元部分，原告提出之匯款收執聯上匯款人為又莉企業，並非原告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給付票款部分：

1. 原告請求給付票款，固提出系爭本票1紙、陽信商業銀行客戶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135頁)。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2. 經查，原告執有系爭支票發票日為98年11月15日，並未載到期日，姑不論被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真正，依前揭說明，視為見票即付，是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發票日即98年11月15日起算3年，並於101年11月16日期滿。原告遲至109年5月4日始提起本訴，顯已罹於時效。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時效中斷或時效應重新起算之事由，則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票款，自屬有據。

㈡關於轉讓公司代價部分：

原告請求給付轉讓祐莉公司之對價195,000元，固提出轉賣契約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見本院卷第17、119頁），被告則否認該轉賣契約書之真正，此部分有利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查轉賣契約書上「蕭嫦娥」印文，與系爭本票、另案本票上「蕭嫦娥」印文（見本院卷第93頁）均不相同，該轉賣契約書是否確為蕭嫦娥之意

思表示，實屬有疑，此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與蕭嫦娥間就轉賣祐莉公司一事相互約定對價，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㈢關於借貸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

2.原告主張蕭嫦娥向其借貸3萬元一節，固提出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為證。惟查其上匯款人為「又莉企業」，並非原告，至多僅能證明又莉企業曾匯款3萬元至蕭嫦娥之帳戶，尚無法據以認定原告與蕭嫦娥間有3萬元消費借貸關係。至證人即蕭嫦娥經營記帳士事務所之會計蘇豔紅到庭證述：其不清楚原告與蕭嫦娥間之借貸關係；證人即原告經營又莉企業有限公司財務曾瀞頤到庭證稱：蘇豔紅會先寄支票至公司，說要借多少錢，然後再把錢匯回來，原告與蕭嫦娥是借貸關係，因為蕭嫦娥急用金錢，原告好心借她；伊沒有經手3萬元借貸，伊是聽原告說等語（以上見本院卷第123頁以下）。依證人曾瀞頤之證述，固可認蕭嫦娥曾以支票向原告調借現金，然就本件3萬元借貸部分，證人曾瀞頤並未經手，尚難據以認定前開匯款3萬元部分原告與蕭嫦娥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況且，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匯款人為又莉公司，並非原告。此外，原告復未能更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舉證責任未盡，自應受不利之認定，則其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票據法、轉賣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表：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TH860731	25萬元	蕭婦娥	98年11月15日	未載